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樟自然函〔2023〕66号

关于永泰县葛岭镇台口村石滕头陵园地块规划条件的函

县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现将永泰县葛岭镇台口村石滕头陵园地块规划条件函告如下：

一、规划依据

根据《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永泰县葛岭镇台口陵园储备用地项目选址论证报告》以及相关法规、规定。

二、项目概况

1. 工程地点：葛岭镇台口村（具体范围详见附图）；

2. 总用地面积：190000平方米；

3. 用地性质：殡葬用地（1506）、防护绿地（1402）、

城镇道路用地（1207）。

三、主要规划技术指标

（一）E-02 地块

1.用地面积：187847 平方米（该地块具体用地面积以实地测量确定为准）；

2.用地性质：殡葬用地（1506）；

3.容积率：0.04 以下（含 0.04）；

4.建筑密度：4%以下（含 4%）；

5.绿地率：30%以上（含 30%）；

6.建筑限高：24 米以下（含 24 米，限高为建筑总高度）；

（二）防护绿地

1.用地面积：1577 平方米（该地块具体用地面积以实地测量确定为准）；

2.用地性质：防护绿地（1402）；

（三）城镇道路用地

1.用地面积：576 平方米（该地块具体用地面积以实地测量确定为准）；

2.用地性质：城镇道路用地（1207）。

四、配套设施要求

1.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泊位配置标准应不低于《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 年）》有关要求；

2.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应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

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4号）、《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并按《福州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指导意见》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

3.地块的电力、供水、排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或排出均有建设单位自行负责投资和建设并满足各主管部门要求；

4.本地块内其它市政配套设施配置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五、建筑布局及景观要求

1.建筑间距、日照控制、建筑退让、围墙、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规划指标、设施应按《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年）有关规定执行；

2.现状建筑物与构筑物原则上予以保留。新增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用于经营性墓葬产品用途，仅作为项目配套服务设施用房。

六、其他要求

1.应确保土方边坡安全和稳定，挡土墙（含结构锚固构件）、护坡、基坑支护、截洪沟等（按平面投影面积划定）应在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应按规定设计施工且不得影响到

相邻房屋、构筑物等的安全。

2.涉及蓝线范围内用地应满足《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要求，在河岸生态地保护范围（水利规划蓝线）内不得擅自建设与防洪、水文、交通、园林景观、取水、排水、排污管网无关的设施。

3.横跨用地上空的高压线、地面电力塔基位等按现状保留，新增建筑物应满足《电力保护设施保护条例》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在满足上述规划设计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要求。

附：规划条件附图

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2月6日

永泰县葛岭镇台口村石滕头陵园地块规划条件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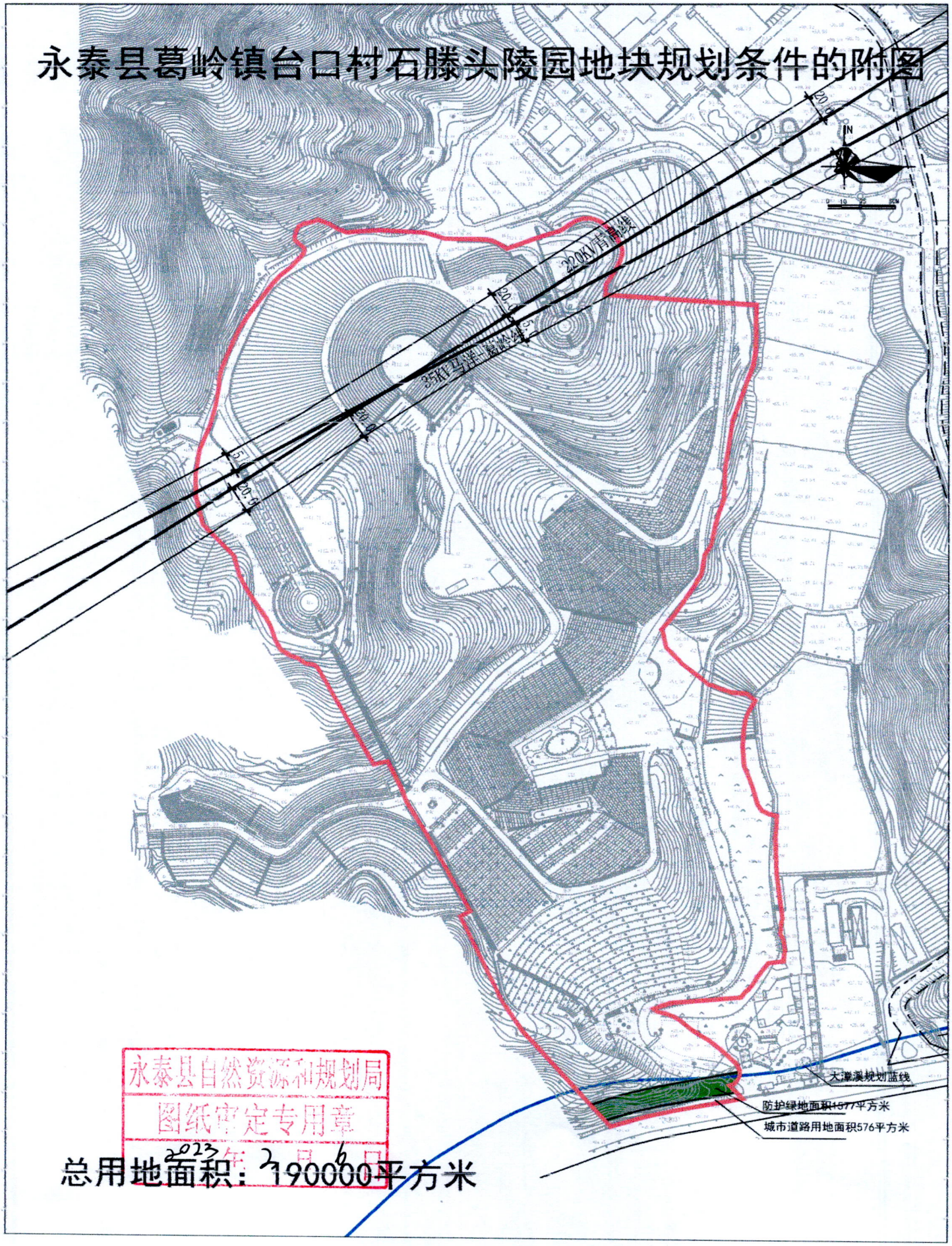

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图纸审定专用章
2023年2月6日

总用地面积：190000平方米